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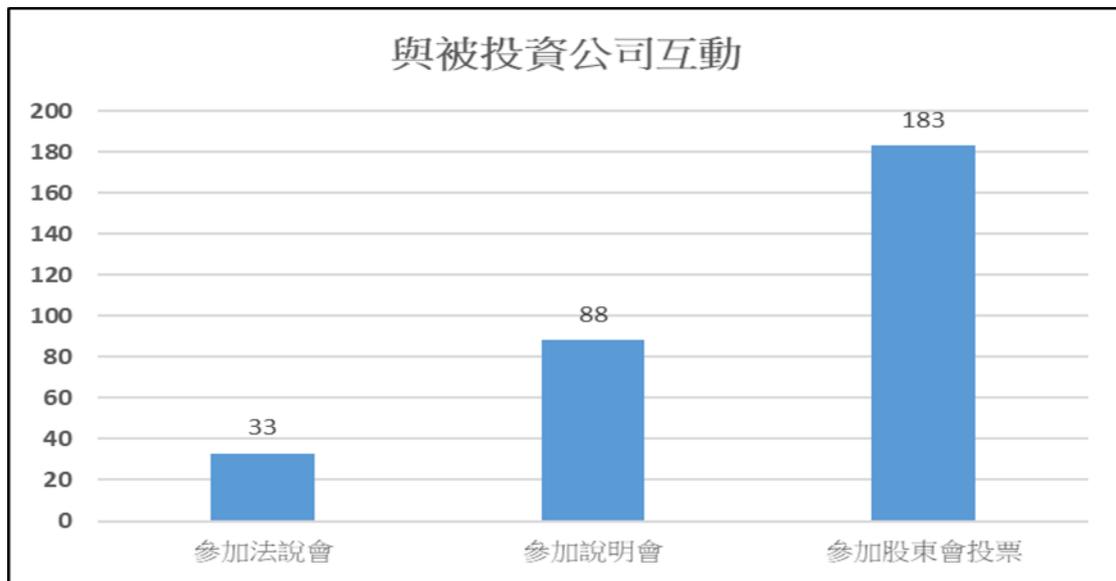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例行之法說會及不定期之說明會為主。

一、本公司 113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113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次數統計表

方式 次數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參加說明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次數	33 次	88 次	183 次



二、本公司 ESG 議合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曾針對 4 家被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原因與進度



1. 被投資公司 A 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因庫存攀升，需與供應鏈協調延展票期問題，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詢問後續處理狀況及營運是否回到正軌，並在經過一年多的庫存調整狀況後，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有更加明確的規範來維護股東權益，另就環境保護及污染預防方面之具體作為，缺水缺電下的能源管理，及碳權存摺的具體措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人資部門陳經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3 年 4 月 24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3 年 5 月 13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3 年 5 月 15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被投資公司 B 公司於 112 年間曾發生子公司用戶個資外洩事件，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罰，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針對該起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被投資公司亦說明其緣由，並訂定改善措施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另本公司亦針對金融主管機關關心的 BNPL (Buy Now Pay Later，先買後付)、創新金融普惠服務方面的具體措施及能源管理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林經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3 年 5 月 10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3 年 5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3 年 6 月 13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3. 被投資公司 C 公司於本公司 ESG 評分偏低，且該公司屬用水用電大戶及碳排放量較大之公司，並於近期開設新廠，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公司有關防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水電等能源管理等相關問題詢問其具體作為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監事薪酬政策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相關規



劃。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 CSR 社會責任部門謝主任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3 年 6 月 14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3 年 6 月 28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3 年 7 月 2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4. 被投資公司 D 公司為高耗能產業，且 113 年因廢水處理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而遭裁罰，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處理之措施、進度及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行詢問，並就該公司有關防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廢水回收系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獨立性及性別平等、並就穩定電力、電力來源多元化及節能減碳目標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相關規劃。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林投資關係聯絡人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3 年 10 月 17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3 年 11 月 14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3 年 12 月 3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二)議合進度設置階段里程碑

	第 1 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 2 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 3 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 4 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A 公司	113.4.18	113.4.24	113.5.13	113.5.15
B 公司	113.5.10	113.5.10	113.5.31	113.6.13
C 公司	113.6.14	113.6.14	113.6.28	113.7.2
D 公司	113.10.17	113.10.17	113.11.14	113.12.3



(三)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上述 4 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113 年度議合公司市值占本公司自行操作約 1.55%，互動及議合皆符合預定目標，鑒於 ESG 相關評估逐漸為市場所運用，投資時將減少或排除不符合本公司 ESG 標準之個股，以減少個股遭調節之下跌風險，並關注相關 ESG 指標轉佳之個股，以獲取績效轉佳之機會。後續將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